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5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9日第5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第6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9日第6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資	高中（高職）	五專（二專）	三專	大學	碩士
第九年	上限	32,193	39,509	41,408	47,082
	標準	29,266	35,917	37,644	42,802
第八年	上限	31,556	38,246	40,268	45,955
	標準	28,687	34,769	36,607	41,777
第七年	上限	30,931	37,120	39,128	44,815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8,119)	33,745	35,571	40,741
第六年	上限	30,293	35,979	37,866	43,676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7,539)	32,708	34,424	39,705
第五年	上限	30,186	34,840	36,739	42,548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7,442)	31,673	33,399	38,680
第四年	上限	30,077	33,578	35,599	41,532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7,343)	30,525	32,363	37,756
第三年	上限	29,970	32,450	34,460	40,526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7,245)	29,500	31,327	36,842
第二年	上限	29,862	30,250	33,198	39,509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7,147)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7,500)	30,180	35,917
第一年	上限	29,753	30,242	32,572	38,627
	標準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7,048)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原 27,493)	29,611	35,115

註：

-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年資上限為標準值之110%。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人力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專科級30400元、學士級36300元、碩士級41500元。
- 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該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如需跨越年資級別或超過本表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可另依個案情況，敘明其所需專業技能之特殊性並提供市場參考薪資標準（如：專業○證照、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專簽個別予以調整，惟其專案加給標準以本表上限之50%為限。並應依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
- 簽聘辦理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新聘以本校專案計畫經費項下專任助理簽聘表辦理；續聘以本校專案計畫經費項下專任助理異動簽報表辦理。
-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表修正前已簽核完成之簽聘案（除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人力低於該會標準及低於勞動部公告調整最低月基本工資者外），其工作酬金仍得依原核定金額核給。
- 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如勞動部公告調整最低月基本工資，最低月薪從其標準）。